

债券代码：148111.SZ

债券代码：148112.SZ

债券简称：22 川能Y1

债券简称：22 川能Y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
拟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启动
战略重组相关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24年12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2023年10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四川能投”）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申万宏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2川能Y1

1、债券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22川能Y1”

3、发行主体：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M年（M=3，下文同），以每M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M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5、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6、票面利率：3.00%

7、债券起息日：本次债券起息日为2022年10月31日。

8、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付息日：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31日为本次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付息、兑付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4、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M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本期债券M=3），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M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二）22川能Y2

1、债券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22川能Y2”

3、发行主体：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M年（M=5，下文同），以每M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

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M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5、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6、票面利率：3.48%

7、债券起息日：本次债券起息日为2022年10月31日。

8、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付息日：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31日为本次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付息、兑付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4、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M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本期债券M=5），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M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二、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4年11月29日发布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对公司启动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2川能Y1”、“22川能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就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近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启动发行人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战略重组事宜。

该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能否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披露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目前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重组不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行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2川能Y1”、“22川能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申万宏源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本事项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柯羽

联系电话：010-8801387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启动战略重组相关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